

## 附件一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及名稱一覽表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及名稱一覽表						
類別 區分	一、意外事件	二、安全維護事件	三、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四、管教衝突事件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歲)	六、天然災害事件
屬性區分	◎中毒事件 ·食品中毒 ◎自傷、自殺事件 ·學生自殺、自傷 ·教職員工自殺、自傷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侵害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騷擾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霸凌事件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霸凌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霸凌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教師不當管教造成學生意嚴重侵權事件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霸凌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霸凌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兒童及少年下稱兒少)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侵害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霸凌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天然災害 ·風災 ·水災 ·震災(包括土壤液化) ·土石流災害 ·火山災害 ·其他重大災害
屬性區分	◎性侵害事件 ·自傷、自殺事件 ·教職員工自殺、自傷	◎性侵害事件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侵害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騷擾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霸凌事件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霸凌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霸凌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教師不當管教造成學生意嚴重侵權事件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霸凌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霸凌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兒童及少年下稱兒少)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侵害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霸凌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法定傳染病 ·結核病 ·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 ·流感併發重症 ·水痘併發症 ·登革熱 ·新型A型流感 ·流行性腮腺炎 ·恙蟲病 ·百日咳 ·Q熱
屬性區分	◎家庭暴力事件 ·知悉疑似家庭暴力事件 ·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三條之一，學生間發生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	◎家庭暴力事件 ·知悉疑似家庭暴力事件 ·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三條之一，學生間發生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	◎家庭暴力事件 ·知悉疑似家庭暴力事件 ·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三條之一，學生間發生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	◎家庭暴力事件 ·知悉疑似家庭暴力事件 ·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三條之一，學生間發生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	(兒童及少年下稱兒少) ◎教師不當管教造成學生意嚴重侵權事件 ·知悉疑似家庭暴力事件 ·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三條之一，學生間發生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	其他：請參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公布五類法定傳染病（網址： <a href="https://www.cdc.gov.tw/disease/index">https://www.cdc.gov.tw/disease/index</a>
屬性區分	◎身心障礙事件 ·知悉遭棄身心障礙者身心虐待 ·知悉對身心障礙者限制其自由 ·知悉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知悉利用身心障礙者	◎身心障礙事件 ·知悉遭棄身心障礙者身心虐待 ·知悉對身心障礙者限制其自由 ·知悉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知悉利用身心障礙者	◎身心障礙事件 ·知悉兒童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以供人觀覽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 ·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侍應工作 ◎其他兒少保護事件 ·知悉兒少遭棄 ·知悉兒少身體虐待 ·知悉兒少被利用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	◎身心障礙事件 ·知悉兒童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以供人觀覽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 ·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侍應工作 ◎其他兒少保護事件 ·知悉兒少遭棄 ·知悉兒少身體虐待 ·知悉兒少被利用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	◎法定傳染病 ·結核病 ·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 ·流感併發重症 ·水痘併發症 ·登革熱 ·新型A型流感 ·流行性腮腺炎 ·恙蟲病 ·百日咳 ·Q熱	八、其他事件

附件一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及名稱一覽表

類別 品分 屬性 區分	一、意外事件	二、安全維護事件	三、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四、管教衝突事件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歲)	六、天然災害事件	七、疾病事件	八、其他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行乞或供人參觀</li> <li>· 知悉強迫或誘騙身心障礙者結婚</li> <li>· 知悉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li> <li>· 知悉家庭暴力情事者</li> <li>· 知悉涉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4章所定之罪</li> <li>· 犯涉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4章所定之罪</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動或欺騙之行為</li> <li>· 知悉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少供人參觀</li> <li>· 知悉兒少遭剝奪或妨礙兒少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li> <li>· 知悉強迫兒少婚嫁</li> <li>· 知悉兒少遭拐賣、綁架、買賣、質押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亵行為或性交</li> <li>· 知悉供應兒少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li> <li>· 知悉兒少遭利用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或其他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li> <li>· 迫使或驅使兒少處於對其生命、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li> <li>· 知悉帶領或誘使兒少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li> <li>· 知悉有其他對兒少或利用兒少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li> <li>· 知悉兒少充當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店、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待應</li> <li>· 知悉對於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少，使其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li> <li>· 知悉屬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應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li> <li>· 知悉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使兒童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li> <li>· 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li> </ul>				

附件一

####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及名稱一覽表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及名稱一覽表						
類別 區分	一、意外事件	二、安全維護事件	三、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四、管教衝突事件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歲)	六、天然災害事件
屬性 區分	一、一般校安事件	二、一般校安事件	三、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四、管教衝突事件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歲)	六、天然災害事件
◎交通意外事件	◎火警	◎暴力偏差行為	◎其他教師不當管教學事件(非體罰或違法處罰)	◎環境災害	◎一般傳染病	◎校務相關問題
·校內交通事故事件	·校內火警	·械鬥毆殺事件	·其他教師不當管教學生事件(非體罰或違法處罰)	·紅火蟻	·紅眼症	·教職員問題
·校外教學交通事故事件	·校外火警	·幫派鬥毆事件	·其他教師不當管教學生事件(非體罰或違法處罰)	·秋行軍蟲	·腸病毒-非併發重症	·之問題
·人為破壞事件	·人為破壞事件	·一般鬥毆事件	·師長與學生間衝突事件	·沙塵事件	·如出現手足口病或恆疹性咽乾炎	·職務問題
◎中毒事件	·校園失竊事件	·爆裂物危害	·師長與學生間衝突事件	·一般空氣污染	·羅病毐及腺病毐，出現腹瀉症狀	·人事問題
·實驗室毒性化學物質中毒	·校園財產、器材遭竊	·疑涉強盜搶奪	·師長與學生間衝突事件	·水痘	·其他問題	·行政問題
·其他化學品中毒	·其他財物遭竊	·疑涉恐嚇勒索	·行政人員與學生間衝突事件			·教務問題
·溺水事件	·糾紛事件	·疑涉誘導人綁架	·行政人員與學生間衝突事件			·其他問題
·淹水事件	·買居糾紛事件	·疑涉偷竊案件	·行政人員與學生間衝突事件			·其他問題
◎運動、休閒事件	·交易糾紛	·疑涉賭博事件	·行政人員與學生間衝突事件			·其他問題
·運動、遊戲傷害	·網路糾紛	·疑涉涉及槍砲彈藥刀械	·行政人員與學生間衝突事件			·其他問題
·墜樓事件(非自殺)	·校園人員遭侵害事件	·管制事件	·行政人員與學生間衝突事件			·其他問題
·山難事件	·遭殺害	·疑涉妨害秩序、公務	·行政人員與學生間衝突事件			·其他問題
·實驗、實習及環境設施事件	·遭強姦性侵奪	·疑涉妨害家庭	·行政人員與學生間衝突事件			·其他問題
·實驗、實習傷害事件	·遭恐嚇勒索	·疑涉縱火、破壞事件	·行政人員與學生間衝突事件			·動物感染狂犬病
·工地整建傷人事件	·遭挾人勒贖	·電腦網路詐騙犯罪案件	·其他有關管教衝突事件			
·建築物坍塌傷人事件	·其他遭暴力傷害					
·外人侵入騷擾師生事件	·工讀(建教)場所傷害					
·因校內設施(備)器材受傷事件	·遭資訊安全系統					
·◎其他意外傷害事件	·◎詐騙事件					
·其意外傷害事件	·遭詐騙事件					
·◎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	·校屬人員遭電腦網路詐騙事件					
·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	·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					
·受大隻攻擊事件	·受大隻攻擊事件					
·行為	·行為					

附件一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及名稱一覽表

類別 品分 屬性 區分	一、意外事件	二、安全維護事件	三、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四、管教衝突事件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歲)	六、天然災害事件	七、疾病事件	八、其他事件
			· 幫派介入校園					

前項通報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列為緊急事件：

- 學校、機構師生有死亡或死亡之虞，或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人身侵害，或依其他法令規定，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
- 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各級學校自行宣布停課。
- 超越學校、機構處理能力及範圍，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
- 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上表所示”◎”者為次類別，”·”者為事件名稱。

依法規通報事件：依法規規定應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校安通報事件。

一般校安事件：前款以外，影響學生身心安全或發展，宜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

相關法條：1.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二十四小時通報) 2. 性別平等教育法(二十四小時通報) 3.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二十四小時通報) 4.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5.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6. 家庭暴力防治法(二十四小時通報) 7. 教育基本法 8.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二十四小時通報) 9. 傳染病防治法(二十四小時通報) 10. 災害防救法 11.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12. 職業安全衛生法 13. 自殺防治法 14.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 附件二

機密等級：密

## 各類校安通報事件告知單(參考格式)

一式三聯  
□甲聯(由權責(受理)單位收執)

校名：\_\_\_\_\_

告知人姓名(簽章)：\_\_\_\_\_ 身分：\_\_\_\_\_

代填人姓名(簽章)：\_\_\_\_\_ 職稱：\_\_\_\_\_ 證明人：\_\_\_\_\_

填寫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事件類別：

性侵害 性騷擾 性霸凌 霸凌 家庭暴力 藥物濫用 兒少保護 傳染性疾病  
其他(請填註事件類別) \_\_\_\_\_

事件概述：(請註明關係人、時間、地點，若涉及兒少保護事件請以[姓氏]○○表示，並注意機密等級)

受理(權責)單位：\_\_\_\_\_

學務主任(簽章)：\_\_\_\_\_

校長(簽章)：\_\_\_\_\_

受理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1. 本告知單功能為釐清告知及通報責任，一式三聯填妥後，甲聯交由學校受理(權責)單位處理後續事宜，乙聯交由通報窗口負責校安事件通報，丙聯由告知人收執。本單可採複寫一式三聯或影印並蓋「與正本相符」章後分別收執。
2. 學校人員知悉所屬學校發生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通報事件，應填妥本告知單，由受理(權責)單位進行校安通報網通報作業，並應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逾 24 小時。
3. 受理(權責)單位受理時間即學校知悉時間，受理(權責)單位收到本告知單後，應於 24 小時內依規定完成校安通報網通報作業，並陳學務主任及校長核閱。
4. 告知人若以電話或口頭通報，經身分確認無誤後，得由學校人員代填本單。
5. 學校相關人員知悉校安事件時，倘因故無法代填本單時，應立即以電話通知受理(權責)單位代填。
6. 受理(權責)單位依學校業務分工填註，分工有疑義或不明確時由校長決定。
7. 學校人員接獲告知人之告知，雖非受理(權責)單位，亦應轉介至受理(權責)單位，並於「證明人」欄簽章。
8. 學校、機構不受理時，應逕向其主管機關(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或縣市政府)通報。